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重要提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西南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133.333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金额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720.033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813.3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3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8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3,986.667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起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起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T日) 9:30-13:00-15:00
网下缴款起止时间	2026年1月8日(T+2) 16:00	网上缴款起止时间	2026年1月8日(T+2) 16:00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6年1月5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下转C2版)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6.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1.9969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68倍。

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5319.SH	无锡银行	21.27	1.08	1.06	19.71	20.10
603358.SH	华达科技	49.46	0.48	0.43	103.28	115.84
001311.SZ	多利科技	32.08	1.37	1.28	23.44	25.14
603768.SH	常熟股份	11.55	0.29	0.27	40.32	42.60
300926.SZ	博俊科技	32.48	1.41	1.41	23.01	23.05
601279.SH	英利汽车	5.30	0.03	0.02	172.16	215.00
603210.SH	泰鸿立万	19.55	0.52	0.50	37.66	39.14
平均值				28.83	30.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

注1:各项数据可能存在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36元/股(不含22.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60万股(不含1,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36元/股,申购数量为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4:54:26-04:0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4,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2,333,85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6年1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352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至信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2,666.6667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高价剔除比例(%)	1.0064%	四数孰低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1.8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扣非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85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汽车制造业(C36)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132,948.8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88元/股和56,666,66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86.67万元,扣除约11,331.4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2,655.2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均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

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